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　　吳岳龍律師
　　張裕芷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一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5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主張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及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郭一昌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金重訴字5 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附帶民事部份，於法即屬未合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鈴媖
法　官　葉逸如
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於珮